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一(11)股紅股之  
基準發行紅股；

(III) 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  
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一(11)股紅利  
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及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8,267,479,65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期間再無現有股份獲發行或購回、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股份認股權證獲兌換為股份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377,913,275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僅供識別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460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8,280元。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方告落實。

## 公開發售

### 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集資不少於約港幣36,7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43,4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發行不少於114,826,10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5,741,703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一(1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股份認股權證獲兌換為股份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現有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數目下限合共1,377,913,272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0.00%；及(ii)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數目上限合共1,628,900,436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已計及股份合併)因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所產生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0.00%；及(ii)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進一步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00%。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股份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同時建議集資約港幣1,44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發行不多於143,683,44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一(11)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倘全體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於記錄日期前行使本身享有之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1,508,676,12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100.00%；及(ii)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5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但並無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現有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上限合共1,724,201,292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約114.29%；及(ii)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50.00%。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參與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且不得為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方告落實。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個別或促使他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及包銷可換股優先股。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915,340,000元，包括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當中已發行現有股份合共為8,267,479,653股)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當中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共為1,508,676,131股)。現擬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增設3,000,000,000股額外合併股份，藉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1,875,340,000元，以便根據股份公開發售發行合併股份及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8,267,479,65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期間再無現有股份獲發行或購回、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股份認股權證獲兌換為股份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377,913,275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現有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628,900,446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915,340,000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合併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460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8,280元。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所需普通決議案；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致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生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於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以本公司之利益彙集、出售及保留。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低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碎股上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如欲透過此項服務將名下之零碎股份出售或補足至完

整之新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之李慧敏女士(電話：(852)3196-6237及傳真：(852)3101-9200)。碎股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其對本公司與股東之影響

董事會知悉，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來持續以低於港幣0.10元之價格成交。

根據現有股份近期成交價，現有股份價格或有趨向極點港幣0.01元(即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成交價下限)之風險。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面值，減少現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因而將現有股份價格趨向上述極點之機會減至最低。由於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增加，故股份合亦將減低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除本公司因進行股份合併所產生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單獨而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權益。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交回股份過戶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垂注，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處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公開發售

### 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集資不少於約港幣36,7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43,4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發行不少於114,826,10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5,741,703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一(1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之發行統計數字

股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股份派送十一(11)股紅股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8,267,479,653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377,913,275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1)：	2,605,194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434,199股合併股份)
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2)：	1,180,030,093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96,671,682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3)：	323,287,740股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53,881,290股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上限(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股份)：	1,628,900,446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下限：	114,826,106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下限之總面值：	港幣36,744,353.92元
紅股數目下限：	1,263,087,166股合併股份
紅股數目下限之總面值：	港幣404,187,893.12元
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135,741,703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之總面值：	港幣43,437,344.96元
紅股數目上限：	1,493,158,733股合併股份
紅股數目上限之總面值：	港幣477,810,794.56元
認購價：	港幣0.32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及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不少於2,755,826,547股合併股份但 不多於3,257,800,882股合併股份
所籌集款項(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港幣36,700,000元但不多 於約港幣43,400,000元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605,19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605,194股現有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80,030,093份股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80,030,093股現有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有(i)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1875股現有股份之比率兌換為40,410,967股現有股份；及(ii)1,508,676,131股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1875股現有股份之比率兌換為282,876,773股現有股份。除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股份認股權證獲兌換為股份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數目下限合共1,377,913,272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0.00%；及(ii)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數目上限合共1,628,900,436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已計及股份合併)因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所產生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0.00%；及(ii)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進一步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00%。

###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同時建議集資約港幣1,44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發行不多於143,683,44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及配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一(11)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統計數字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  
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派送十一(11)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508,676,131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 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附註1)：	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上限：	不多於143,683,441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上限之面值：	不多於港幣1,436,834.41元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上限：	不多於1,580,517,851股可換股 優先股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上限之面值：	不多於港幣15,805,178.51元
於完成時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下限：	0(附註2)
於完成時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上限：	3,448,402,584股可換股優先股
悉數兌換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 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數目(附註3)：	不多於323,287,742股現有股份(緊隨 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53,881,290 股合併股份)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1875股現有股份之比率兌換為40,410,967股現有股份。
2. 倘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3. 可換股優先股將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1875股現有股份之比率兌換為現有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1,508,676,12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100.00%；及(ii)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5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但並無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因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上限合共1,724,201,292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114.29%；及(ii)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而擴大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50.00%。

## 保證配發基準

股份公開發售之保證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保證配發基準為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款一併遞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來自主要股東之信息，表示有意承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合併股份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32元及每股港幣0.01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考慮到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0.1875股現有股份之兌換比率及根據股份合併的基準，兌換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每股合併股份認購價相當於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港幣0.32元)。

認購價每股港幣0.32元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76元及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之合併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0460元有溢價約15.94%；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72元及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之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454元有溢價約17.65%；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78元及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之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463元有溢價約15.11%；及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1元及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0460元有溢價約111.92%。

在計及紅股後，實際認購價每股港幣0.0266元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76元及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之合併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0460元折讓約90.34%；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72元及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之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454元折讓約90.20%；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78元及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之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463元折讓約90.41%；及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1元及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0460元折讓約82.34%。

#### 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視作不獲承購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處理。

## **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地位**

除發售股份將有權獲發紅股外，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有權獲發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繳足股款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或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授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前提下，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或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不附帶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必須分別為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交回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所委聘之代理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過戶登記手續。

#### **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未必合資格分別參與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各項附註之規定，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以及向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海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查詢向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可行性。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或不向有關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分別向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剔除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內。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不會安排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分別透過認購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包銷商：Ocean Honor Limited (「**Ocean Honor**」)；及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

將予包銷之合併股份數目：不少於114,826,10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5,741,703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發之發售股份(「**包銷股份**」)

倘股份公開發售不獲悉數認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其中50%或不多於67,870,852股發售股份(不多於約港幣21,800,000元)將首先由Ocean Honor承購，其後剩餘之不獲承購包銷股份則由中國銀河承購

就股份公開發售作出之包銷承諾上限為(i) Ocean Honor佔67,870,852股發售股份；及(ii)中國銀河佔67,870,851股發售股份

將予包銷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不多於143,683,44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即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原應有權獲發之可換股優先股(「**包銷可換股優先股**」)

倘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不獲悉數認購，不獲承購之包銷可換股優先股其中50%或不多於71,841,721股可換股優先股(不多於約港幣719,000元)將首先由Ocean Honor承購，其後剩餘之不獲承購包銷可換股優先股則由中國銀河承購

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作出之包銷承諾上限為(i)Ocean Honor佔71,841,72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ii)中國銀河佔71,841,720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佣金：

獲包銷商分別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之總認購價2.5%。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不會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提用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加以補充)獲YA Global Master SPV Ltd.授予之股本融資；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提用股本融資，本公司已承諾不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形式償還任何提用之款項

Ocean Hono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專業投資者陳遠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各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誠如Ocean Honor所告知，訂立此類包銷安排並非於Ocean Honor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受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同意個別或促使他人認購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及／或包銷可換股優先股：



- (1) 中國銀河為其本身所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及／或包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在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表決權19.99%；及
- (2) 中國銀河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成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及／或包銷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或買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中國銀河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其所促成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及／或包銷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亦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超過本公司之表決權19.99%。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合併股份、發售股份、紅股以及就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向聯交所呈交章程文件並將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存檔及登記，文件須根據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
- (c)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如有)，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股份公開發售或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d)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一切承諾及責任，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e) 獲得(如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 (f) 本公司董事會就進行公開發售以及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向包銷商提供會議紀錄；
- (g)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將法定股本增至港幣1,875,340,000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合併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股份合併；
- (h)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股份合併；
- (i) 股份於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買賣並無被暫停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因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包括但不限於)因公開發售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將撤回股份上市；及
- (j) 各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各包銷商承購任何包銷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第(d)及(i)項條件可由包銷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獲本公司或包銷商任何一方豁免。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面或局部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包銷商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或其他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於包銷協議終止前可能據此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之違反行為則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會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以後發生或持續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就獲准刊發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很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售股章程於發表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有關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佈或發表，且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權架構

### (i) 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兌換權獲行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之情況下完成(「**情況A**」)；及(iv)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項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及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之情況下完成(「**情況B**」)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情況A				情況B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樂家宜(附註2)	1,767,903,910	21.38	929,974,147	61.64	294,650,651	21.38	929,974,147	61.64	589,301,291	21.38	1,859,948,287	61.64	294,650,651	10.69	929,974,147	30.82
Expert Plan Limited(附註3)	1,025,358,598	12.40	215,525,161	14.29	170,893,099	12.40	215,525,161	14.29	341,786,191	12.40	431,050,321	14.29	170,893,099	6.20	215,525,161	7.14
Ocean Honor	—	—	—	—	—	—	—	—	—	—	—	—	688,956,636	25.00	754,338,060	25.00
中國銀河及中國銀河 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4)	—	—	—	—	—	—	—	—	—	—	—	—	688,956,636	25.00	754,338,060	25.00
公眾股東	<u>5,474,217,145</u>	<u>66.22</u>	<u>363,176,823</u>	<u>24.07</u>	<u>912,369,525</u>	<u>66.22</u>	<u>363,176,823</u>	<u>24.07</u>	<u>1,824,739,065</u>	<u>66.22</u>	<u>726,353,643</u>	<u>24.07</u>	<u>912,369,525</u>	<u>33.11</u>	<u>363,176,823</u>	<u>12.04</u>
總計	<u>8,267,479,653</u>	<u>100.00</u>	<u>1,508,676,131</u>	<u>100.00</u>	<u>1,377,913,275</u>	<u>100.00</u>	<u>1,508,676,131</u>	<u>100.00</u>	<u>2,755,826,547</u>	<u>100.00</u>	<u>3,017,352,251</u>	<u>100.00</u>	<u>2,755,826,547</u>	<u>100.00</u>	<u>3,017,352,251</u>	<u>100.00</u>

(ii) 完成後及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兌換權獲行使

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兌換權獲行使；(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在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之情況下完成(「情況C」)；及(iv)在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兌換權獲行使，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之情況下完成(「情況D」)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兌換權獲行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情況C				情況D			
	所持現有		所持可換股		所持合併		所持可換股		所持合併		所持可換股		所持合併		所持可換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優先股數目	百分比
樂家宜(附註2)	1,767,903,910	21.38	929,974,147	53.94	294,650,651	21.38	929,974,147	53.94	589,301,291	21.38	1,859,948,287	53.94	294,650,651	10.69	929,974,147	26.97
Expert Plan Limited (附註3)	1,025,358,598	12.40	431,050,322	25.00	170,893,099	12.40	431,050,322	25.00	341,786,191	12.40	862,100,642	25.00	170,893,099	6.20	431,050,322	12.50
Ocean Honor	—	—	—	—	—	—	—	—	—	—	—	—	688,956,636	25.00	862,100,652	25.00
中國銀河及中國銀河 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4)	—	—	—	—	—	—	—	—	—	—	—	—	688,956,636	25.00	862,100,640	25.00
公眾股東	<u>5,474,217,145</u>	<u>66.22</u>	<u>363,176,823</u>	<u>21.06</u>	<u>912,369,525</u>	<u>66.22</u>	<u>363,176,823</u>	<u>21.06</u>	<u>1,824,739,065</u>	<u>66.22</u>	<u>726,353,655</u>	<u>21.06</u>	<u>912,369,525</u>	<u>33.11</u>	<u>363,176,823</u>	<u>10.53</u>
總計	<u>8,267,479,653</u>	<u>100.00</u>	<u>1,724,201,292</u>	<u>100.00</u>	<u>1,377,913,275</u>	<u>100.00</u>	<u>1,724,201,292</u>	<u>100.00</u>	<u>2,755,826,547</u>	<u>100.00</u>	<u>3,448,402,584</u>	<u>100.00</u>	<u>2,755,826,547</u>	<u>100.00</u>	<u>3,448,402,584</u>	<u>100.00</u>

(iii) 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

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並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在假設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之情況下完成(「情況E」)；及(iv)在假設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之情況下完成(「情況F」)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並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情況E				情況F			
	獲悉數兌換		所持可換股		所持合併		所持可換股		所持合併		所持可換股		所持合併		所持可換股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樂家宜(附註2)	1,942,274,063	19.87	—	—	323,712,343	19.87	—	—	647,424,679	19.87	—	—	323,712,343	9.94	—	—
Expert Plan Limited(附註3)	2,131,539,130	21.81	—	—	355,256,521	21.81	—	—	710,513,041	21.81	—	—	355,256,521	10.90	—	—
Ocean Honor	—	—	—	—	—	—	—	—	—	—	—	—	814,450,224	25.00	—	—
中國銀河及中國銀河 促成之認購人(附註4)	—	—	—	—	—	—	—	—	—	—	—	—	814,450,212	25.00	—	—
公眾股東	<u>5,699,589,487</u>	<u>58.32</u>	<u>—</u>	<u>—</u>	<u>949,931,582</u>	<u>58.32</u>	<u>—</u>	<u>—</u>	<u>1,899,863,162</u>	<u>58.32</u>	<u>—</u>	<u>—</u>	<u>949,931,582</u>	<u>29.16</u>	<u>—</u>	<u>—</u>
總計	<u>9,773,402,680</u>	<u>100.00</u>	<u>—</u>	<u>—</u>	<u>1,628,900,446</u>	<u>100.00</u>	<u>—</u>	<u>—</u>	<u>3,257,800,882</u>	<u>100.00</u>	<u>—</u>	<u>—</u>	<u>3,257,800,882</u>	<u>100.00</u>	<u>—</u>	<u>—</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存在舍入誤差。
2. 樂家宜女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
3. Expert Pla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家駒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i)中國銀河及(ii)其所促成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及/或包銷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超過19.99%之表決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 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ii)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及(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本公司將透過股份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港幣36,7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43,400,000元(扣除開支前)。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任何要約，本公司須按發售股份之相同條款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亦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假設全體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名下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且概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記錄日期前將名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透過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籌集不多於約港幣1,440,000元(扣除開支前)。由於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已計及全體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名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而全體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將名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之影響，本公司合計將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港幣38,1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43,400,000元(未扣除開支)。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港幣35,7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41,0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港幣11,000,000元將保留以供償還債務；(ii)約港幣20,000,000元將保留以供於任何合適機遇出現時投資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業務、庫務管理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iii)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港幣34,3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41,000,000元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不少於約港幣0.299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0.3022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60,000元除以最高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計算，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淨價格則不多於港幣0.0094元。

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和發展。此外，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旨在增加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之誘因。就此方面，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915,340,000元，包括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當中已發行現有股份合共為8,267,479,653股)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當中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共為1,508,676,131股)。現擬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增設3,000,000,000股額外合併股份，藉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1,875,340,000元，以便根據股份公開發售發行合併股份及進一步發行新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875,340,000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合併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預計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遞交合併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 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 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登記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就協助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開始 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並繳付所需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出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 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就協助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之影響**

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標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順遲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

###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根據本公司與YA Global Master SPV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本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補充)，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透過所獲授股本融資籌得約港幣1,400,000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債務。於本公告日期，所籌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終止之二月份公開發售。由於發生終止，本公司並無於二月份公開發售中募集任何資金。

此外，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三月份公開發售，成功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65,3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三月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0,800,000元(i)其中20%(約港幣12,200,000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ii)60%(約港幣36,4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及(iii)20%(約港幣12,200,000元)於任何合適機遇湧現時投資於新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約港幣44,000,000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港幣16,800,000元(i)其中約港幣8,400,000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ii)約港幣8,400,000元擬於任何合適機遇湧現時投資於新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以及未獲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予以調整。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如需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披露。

###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方告落實。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早向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供參考)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股份申請表格及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而言，將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予以發行之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一(11)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紅股」	指	就股份公開發售而言，將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予以發行之紅利合併股份(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一(11)股紅利合併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惟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完成」	指	公開發售完成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0.1875股現有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	指	將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之申請表格
「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而言，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01元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0.0100125元認購繳足股款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連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連同紅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二月份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建議按每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連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公開發售，以及按與上述公開發售相同基準進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訂立包銷協議及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即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當日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公開發售之最後申請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份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宣佈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
「公開發售」	指	股份公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統稱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認購之不多於143,683,441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不少於114,826,106股新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35,741,703股新合併股份
「海外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暫定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記錄日期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股份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發行紅股」	指	就股份公開發售而言，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32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可認購2,605,194股新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0.0534元認購繳足股款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Ocean Honor Limited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安排包銷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